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粮食局 文件
青海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青粮储〔2022〕49号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粮食局
青海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关于印发青海省地方政府储备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各分支行，各省级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青海省粮油检测防治所：

《青海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青海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青

粮储〔2018〕178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粮食局

青海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2022年3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驻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省粮食局机关各处室，
存档。

青海省粮食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青海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发挥地方政府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政府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等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地方政府储备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及其成品粮以及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粮权属于本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优先动用权等方式替代粮权,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四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分省、市(州)、县(区)三级,以省级储备为主,市(州)、县(区)级储备为辅。按照政府授权、部门管理、企业运作的原则,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省发展改革部门、粮食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总量计划负责具体落实地方政府储备规模,制定本省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执行,及时按标准给予财政补贴。市(州)、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粮食部门和财政部门

负责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粮工作，落实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和所需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部门、财政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地方储备粮食安全、供需形势变化、调控和应急需要、财政承受能力等，按照口粮绝对安全的要求，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储备粮储备规模、品种结构，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地方政府储备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健全管理制度，对地方政府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做好预算资金保障，按照地方政府储备计划及时足额拨付贷款利息和保管、轮换（含价差）等财政补贴，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贷款实行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管理。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农发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地方政府储备粮所需贷款资金，收回无储备库存对应的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依法承担地方政府储备粮储备任务的企业，包括承储企业和代储企业（以下统称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地方政府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承储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印花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等有關稅費的優惠。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地方政府储备粮贷款、贷款利息或者相关财政补贴。

第十条 鼓励科研机构、承储企业等组织和个人开展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储备粮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应当包括储备规模、总体布局、品种结构、质量要求等内容，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财政厅会同省农发行制定具体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粮食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组织实施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并将实施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部门。

在确保本省粮食安全和调控需要的前提下，可综合考虑粮源筹措、仓储设施、加工能力、物流条件等情况，建立不超过总量计划 20%的跨省异地粮食储备。

第十二条 根据应急供应需要，地方政府储备中应建立一定规模的成品粮储备。省级成品粮储备不少于西宁市及其他七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镇户籍人口 10 天的应急供应量，市（州）、县（区）级成品粮储备不少于辖区全部户籍人口 5 天的应急供应量。

第十三条 粮食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省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和本地实际，及时下达地方政府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等具体实施计划。

确需调整地方政府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经粮食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同意后进行调整。

整。

第十四条 粮食部门应当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重点考虑人口密集地区、价格易波动地区、灾害频发地区和缺粮地区，对地方政府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库点）进行合理布局。

第十五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原粮品种主要为小麦、稻谷和青稞。口粮品种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规模的70%。

第十六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指标等要求。

第十七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价格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农发行，根据粮食市场行情及合理费用核定。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入库成本价格核算库存。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由国有粮食储备企业承储为主，通过委托代储等方式由其他企业承储为辅。粮食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农发行，按照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要求，根据粮食经营企业仓储设施、管理水平及运营费用，择优选择承储企业。

承储企业应当满足保证储备安全的仓（罐）容规模、设施设备、专业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基本要求，以自有仓储设施承储，不得租仓储存；具备实现地方政府储备粮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分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的条件。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具体承担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任务，严格执行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地方政府储备粮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信贷监管，执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将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开（或内部分离），实行业务、人员、财务、账务四分开，分开后的承储企业不得从事其他粮食商业经营活动。对地方政府储备粮实行专仓（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落实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和地点（库点），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对所收购、储存、轮换、销售的地方政府储备粮质量负责，规范质量管理，建立出入库、储存期间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并依法纳入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健全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规范使用化学药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发现承储的地方政府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报告粮食部门，并及时处理，防止损失扩大。

承储企业在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期间发生安全生产及储粮安全事故的，应按照事故级别，立即向所在地粮食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损耗的，

或者因承储企业承担应急调控任务造成轮换亏损的，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承储企业因管理不善或者应急处置不力造成的损失、损耗，应当由承储企业承担粮食损失。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转包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任务；

（二）拒不执行、不按照要求执行年度轮换计划任务，或者拒不执行动用命令、擅自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

（三）虚报、瞒报地方政府储备粮储备数量（品种）、质量，擅自动用、混存、串换政府储备以及变更储存地点（库点），或者在地方政府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四）采用一粮多用、低价购进高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套取粮食价差、财政补贴，或者挤占、挪用、骗取地方政府储备粮贷款；

（五）以地方政府储备粮及相关设施设备对外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债务清偿、进行期货实物交割，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指定用途；

（六）利用地方政府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粮食商业经营；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应当逐步实现集中规模储存，发展改革部门、粮食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支持地方政府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异地储存的，应当经本级人民

政府批准，异地储存量不得超过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 20%。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八条 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发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政府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年度轮换计划包括轮换数量（品种）、质量、地点（库点）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优先安排轮换库存中储存时间较长或者出现不宜储存情况的储备粮。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和青稞不超过 5 年、稻谷不超过 3 年、食用植物油不超过 2 年，成品粮油（小包装）不超过包装保质期。在确保地方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对采用低温储粮等新技术储存的储备粮，粮食部门可以会同财政部门、农发行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轮换计划中适当调整轮换期限。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年度轮换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轮换，报粮食部门验收，认定轮换工作完成情况。

第三十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轮出后应尽快组织轮入，确保储备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地方政府储备粮各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总量计划的 70%；实行动态轮换的成品粮油，承储企业任何时点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 90%。

第三十一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月。因市场等特殊原因，承储企业书面申请，报经同级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发行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轮换架空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未经批准承储企业不得擅自超轮换架空期。

第三十二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保管费用实行定额补贴，利息

补贴据实拨补，其中低于最低实物库存量和超过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部分不享受相应的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部门、粮食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可以调整地方政府储备粮最低实物库存量、品种结构，延长或者缩短轮换架空期；延长或者缩短期内，不扣除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第三十三条 收购、轮换入库的地方政府储备粮应当为粮食生产年度内新粮，并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达到年度轮换计划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主要采用相同品种、地点（库点）轮换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实行不同品种、地点（库点）轮换的，按具体轮换计划执行。

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因宏观调控需要，省、市（州）粮食部门可以组织地方政府储备粮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竞价销售。

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6年。

第三十五条 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计划的基础上，建立与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总量、市场资源相匹配的轮换补贴动态调节机制，合理解决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产生的价差亏损。

第三十六条 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发行根据本地实际，

依法依规制定本级储备粮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五章 动用管理

第三十七条 粮食部门应当将地方政府储备粮分级动用措施纳入本级粮食应急预案，明确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权限、触发条件、动用程序和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批准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应当首先动用县（区）级储备粮；县（区）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州）级储备粮；市（州）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市（州）级人民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

第四十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具体动用方案，由粮食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农发行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粮食部门备案。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以及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粮食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命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不

按照要求执行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四十二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后，原则上在 12 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国家有新规定的按其要求补足动用的地方政府储备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粮食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健全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本级政府储备粮的绩效考核，并按管理事权将考核结果报送同级政府。

第四十四条 粮食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地方政府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以及承储企业履行承储合同等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检查情况形成记录。抽查频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要求。

质量抽检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实施扦样、检验，检测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四十五条 粮食部门应当健全地方政府储备粮统一信息监控网络，运用动态监管系统，实行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对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执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与有关部门、单位共享相关监管信息。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地方政府储备粮补贴费用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农发行应当对信用贷款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审计机关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地方政府储备粮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以及地方政府储备粮补贴费用、信用贷款资金等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粮食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单位对地方政府储备粮库存情况等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粮食、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查阅地方政府储备粮经营管理有关资料、凭证；

（二）检查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状况、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情况；

（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四）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承储企业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九条 粮食部门应当建立承储企业信用档案，记录对承储企业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以及违反承储合同等情况，依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承储企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粮食等部门举报。

粮食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方式，对接到的举报及时核实处理或者依法移送处理。

第五十一条 粮食、财政等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违反本办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地方政府储备粮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未及时下达地方政府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

（三）未及时足额拨付地方政府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和相关财政补贴的；

（四）选择不符合承储基本要求的企业承储地方政府储备粮的；

（五）发现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不责成相关承储企业限期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接到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七）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职责，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对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造成地方政府储备粮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地方储备粮贷款、贷款利息或者相关财政补贴的，由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惩戒；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地方政府储备粮的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地方政府储备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粮食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分级储备和成品粮储备等实际情况，制定成品粮管理、仓储管理、轮换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异地代储管理等具体办法。

第五十六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商业库存等企业储备的具体办法，由省粮食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鼓励家庭农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主体储粮以及学校、医院、企业等用粮单位和居民家庭储粮。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粮食局、青海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14日。2018年12月17日由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粮食局、青海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印发的《青海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青粮储〔2018〕178号）同时废止。